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代表人 黃瑞財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蘇國珍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第2款規定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孫 奇 芳

法官 邱 政 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 玉 幸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

二、第98條之2第1項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

三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

01 件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
02 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
03 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
04 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
05 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
06 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
07 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
08 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
09 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
10 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
11 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
12 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